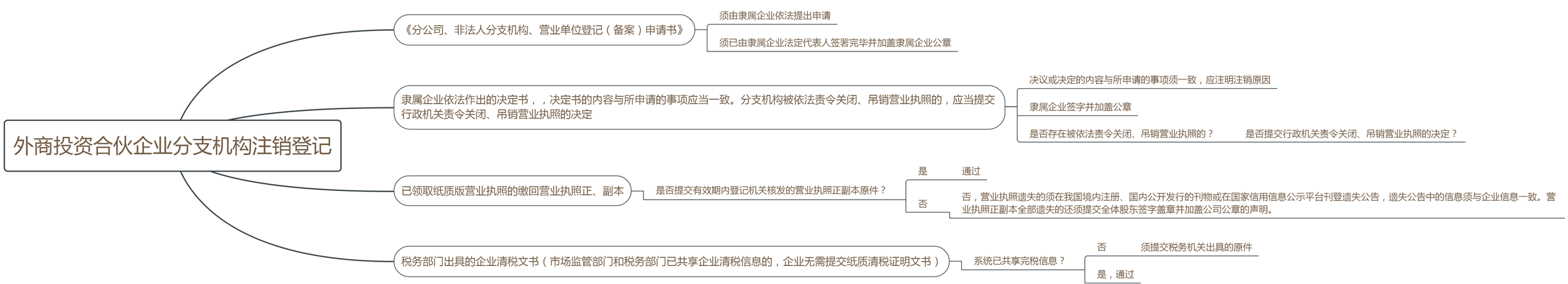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须由隶属企业依法提出申请
须已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完毕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须一致，应注明注销原因
隶属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是否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是否提交有效期内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是
通过
否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系统已共享完税信息？
否
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是，通过